

107年1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 平均地權條例第51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7年1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1021號令公布，檢送內政部來函及修正條文內容各1份(107LAAZ01).....1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缺)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辦竣國有登記之土地，嗣後發現非屬權屬不明之土地時，得否撤銷國有登記，及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得否暫緩國有登記一案(107LBCB02).....1
- 內政部函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定於108年1月1日起，改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囑託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一案(107LBCG03).....3
-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分割登記作業程序」1份(107LBCJ04).....3
- 有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土地合併案件便民服務措施，請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107LBCJ05).....7
- 有關內政部函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應附文件及登記簿住所欄記載事宜一案(107LBCZ06).....7
- 內政部認可新竹市地政研究學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107LBCZ07).....11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107LBCZ08).....11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內政部107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1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107LBGA09).....29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管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作業規範」第3點、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107LBHE10).....	34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7LBHG11)	37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平均地權條例第51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7年1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1021號令公布，檢送內政部來函及修正條文內容各1份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7.12.19北市地價字第1072144593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7年1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0455781號函辦理。

附件1

內政部函 衛生福利部等

107.12.11台內地字第1070455781號

主旨：關於總統107年1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1021號令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51條條文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395號（詳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附件2

總統令

107.12.5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1011號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

第五十一條 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供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扶助身心障礙等公共福利事業、興辦社會住宅、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興辦公共設施、促進農業發展、農村建設、推展國民教育及實施平均地權之用。

有關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辦竣國有登記之土地，嗣後發現非屬權屬不明之土地時，得否撤銷國有登記，及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得否暫緩國有登記一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107.10.30台內地字第1071306038號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8月23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12281號函。
-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立法目的旨係藉由釐清土地權屬以健全地籍管理，進而保障土地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為避免因辦理地籍清查時之誤失，將非屬本條例規定應清理之土地納入清理，本部前於107年4月24日召開「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作業相關問題研討」會議業獲致結論略以：「針對得標售土地（尤以『姓名、名稱或住址記

載不全不符』類土地)應於標售前再詳查登記簿、土地台帳、登記案件等佐證資料,及向戶政、民政等機關查證,俾查明是否確屬地籍清理權屬不明土地;另目前待辦理第二次標售及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亦同。」在案,爰有關本案所詢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土地之囑託登記國有作業事宜1節,仍請儘速詳查後並依規定辦理。

- 三、另囑託登記國有僅係完成地籍清理之方式之一,考量原權利人之權益,若已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於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申領價金前,經再次清查確認非屬本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且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尚無處分、收益或使用規劃者,貴府擬依職權撤銷是類情形土地囑託國有登記之處分並辦理後續相關登記作業,本部予以尊重,惟為免嗣後發生類此案件,請貴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作業前,確實執行相關清查作業,以維護人民財產權益。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107.8.23府授地登字第1076012281號

主旨:有關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辦竣國有登記之土地,嗣後發現非屬權屬不明之土地時,得否撤銷國有登記,及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得否暫緩國有登記一案,因案涉法令適用疑義,陳情核示。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透過清查、公告、申請登記(更正、更名、塗銷及移轉登記)等作業,以釐清地籍資料,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未能依限申請登記者,則以代為標售手段,來達到地籍清理之目的。
- 二、鑑於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並無登記國有土地之價金收入,而權利人得依本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發給價金,以致本府保管款專戶價金及利息長期不足支應。邇來屢有申請人俟本府完成囑託國有登記後,始檢具原權利書狀及相關繼承證明文件向本府申領價金,期於清理完成後領取價金,此舉恐損及國家財政支出之公義性。為避免影響土地權利人權益,且法無明文規定經2次流標土地囑託國有登記之期限,爰本府前就2次流標土地,再次積極清查確認是否為本條例規定之標的,然相關資料因年代久遠查找不易,清查時程難以掌握。又參照鈞部105年3月3日台內民字1050405574號函釋略以:「主管機關得參酌保管款專戶之資金情形本權責選擇適當時間辦理囑託登記國有作業。...本條例之立法意旨...非以登記國有為目的」,是以本府擬暫緩囑託登記國有程序,俾減緩專戶負擔。
- 三、次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地籍清查時,因清查數量龐大,且地政、戶政、稅捐機關人力有限,又限於清理時限,恐有誤失。嗣經囑託國有登記後,始發現有非屬本條例應清理範圍土地而為國有登記之情形。按代為標售國有登記僅為完成地籍清理之手段,如經再次清查確認已為國有登記之土地,考量非屬應清理範圍土地收歸國有,有損原權利人之權益,是類土地本即為權利人所有,於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申領價金前,本府擬撤銷收歸國有登記,回復原權利人名義,如已查得原權利人已死亡者,並續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

理；倘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依本條例第15條規定申領價金時，於審查作業時，經查調相關資料或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例如：原權利書狀）審認確非屬本條例規定之應清理範圍之土地時，擬撤銷國有登記，回復原權利人名義，並通知申請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更名或繼承登記。惟案乏前例，涉本條例第15條規定之法令執行疑義，未敢擅專，謹請鈞部釋明，俾資依循。

內政部函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定於108年1月1日起，改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囑託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12.27北市地登字第1072147303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7年1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7045804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12.25台內地字第1070458040號

主旨：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定於108年1月1日起，改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囑託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7年12月19日行執法字第10700578200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 內政部

107.12.19行執法字第10700578200號

主旨：有關本署所屬各分署定於108年1月1日起，改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囑託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7年1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1357669號函。
- 二、關於大部以107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661號函，建請本署修正例稿文字，並表示就各地政事務所電子回文同時檢附TXT檔之效益似屬有限，礙難配合乙節，本署業參考大部意見修正例稿，並暫緩推動電子回文同時檢附TXT檔作業。原定於108年1月1日正式上線之作業項目，僅為囑託查封登記函改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各地政事務所，併予敘明。
- 三、檢附行政執行例稿「301-1（囑託地政事務所查封不動產）（自然人、營利事業）」及「301-2（囑託地政事務所查封不動產）（獨資商號、合夥）」2件供參。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分割登記作業程序」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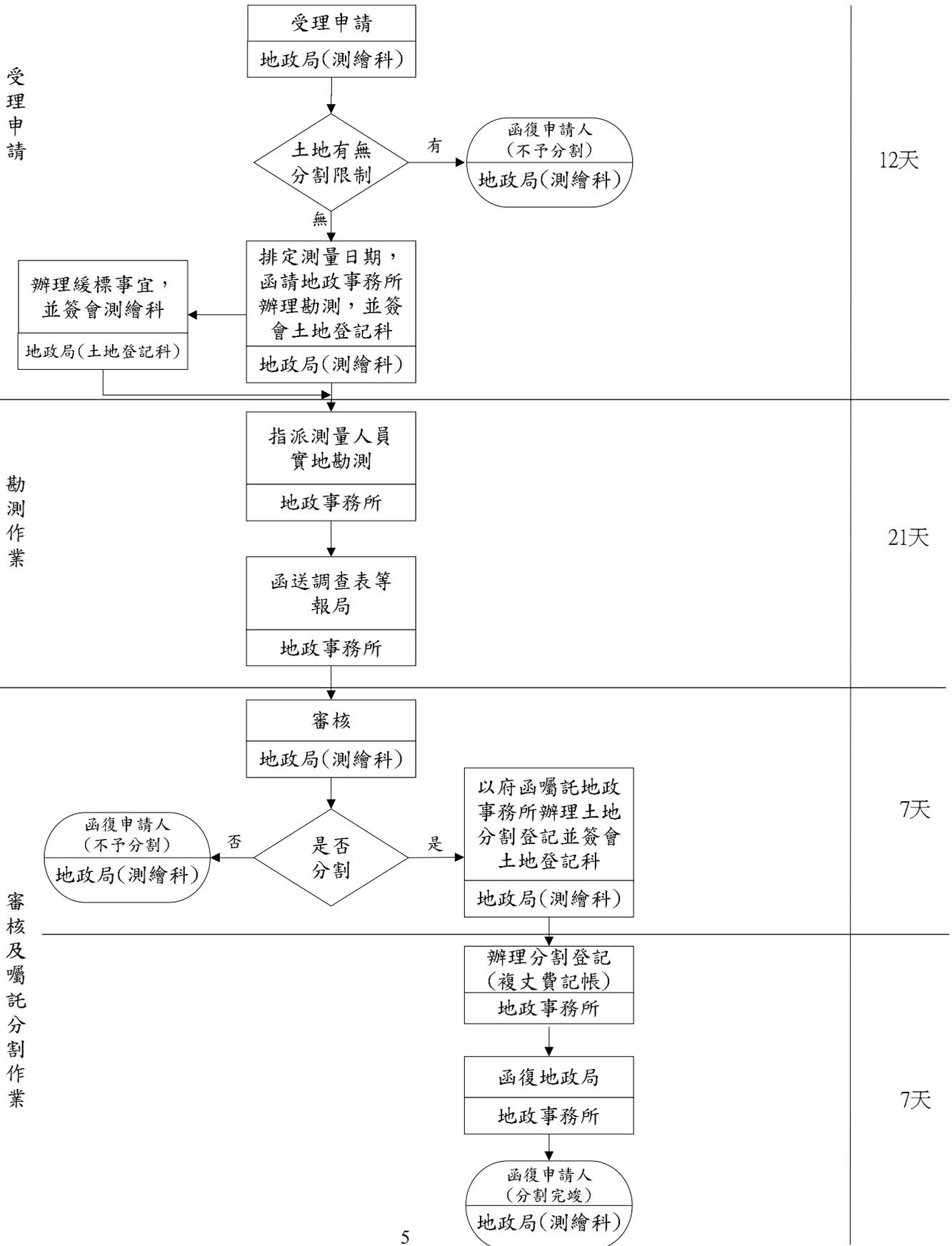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107年11月29日北市地測字第1076018565號函續辦。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分割登記作業程序

項目	作業流程
受理申請 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書面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後，由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測繪科查明土地有無不得分割之限制。如有不得分割之情事，即將結果函復申請人。 2. 經查明無分割限制者，排定測量日期後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轄區所)協助辦理勘測作業，並副知申請人配合到場指界。
勘測作業 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轄區所應指派測量人員，依申請人指界範圍實地勘測，申請人並應於土地複丈圖簽章。 4. 轄區所應於排定勘測之日起21日內檢送「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分割調查表」及相關資料報局辦理審核，前開期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報局同意延長。
審核及囑託 分割作業 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審核作業應視個案情形及需要，並參考其個別基地條件(如基地面積大小、共有人情形、占有使用現況及有吳福合其他順序優先購買權人等)，暨衡酌占有人購買意願；購買之土地範圍、分割後土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是否符合建築或耕地之最小基地面積)，及對分割後殘餘土地之利用影響(如是否顯為無法利用或土地價值顯予減少)等因素綜合評估。 6. 審核土地宜先分割登記再辦理標售作業者，以本府府函囑託轄區所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如不宜辦理土地分割登記者，逕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7. 轄區所收到本府囑託函，應依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所需複丈費以記帳方式辦理，按月請款繳費。本局接獲轄區所辦竣登記通知後，函復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分割登記作業流程圖



有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土地合併案件便民服務措施，請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12.7北市地測字第10760185672號

說明：

- 一、土地合併案件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3項規定得免通知申請人實地複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爰自103年6月開始受理跨所申辦土地案件，並按內政部94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40011383號函釋規定，複丈作業採內業書面審查後刪除申請合併地號土地間之地籍線方式辦理。惟經查調近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之土地合併案件，仍發現有合併辦竣數年後始發現地籍疑義辦理更正之情事，為落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0條及256條規定，土地合併案件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跨所申辦，回歸轄區所受理。受理案件時，倘申請合併土地及其毗鄰土地界址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存有實際經界物，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實地外業測量，而非一律僅採書面審查後即刪除申請合併地號土地間之地籍線，避免發生地籍圖重測或前次複丈錯誤未能及時釐正之情事，以臻周延。
- 二、旨揭便民服務措施取消後，請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本局「臺北地政通全國」及「臺北智慧地所」等替代性便民服務措施，以減省往返奔波的時間。

有關內政部函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應附文件及登記簿住所欄記載事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12.20北市地登字第1072145735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7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321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12.17台內地字第1071307321號

主旨：配合公司法修正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應附文件及登記簿住所欄記載事宜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公司法業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為因應本次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公司法第4條及第370條至第386條），經濟部以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000號公告，原「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修正為「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詳附件）在案，合先敘明。
- 二、次按「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得為權利主體；經認許之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並應檢附認許證件。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外國公司在臺代理

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認許證，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分為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4點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38點規定，配合上開公司法及認許文件修正，該等規定所定應檢附之認許證件，應改為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

- 三、另依本部75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368422號函規定：「外國公司取得土地權利申請辦理登記，依照行政院60年1月12日台60內字第0270號函示，應以該外國公司(即總公司)之名義為之，並以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代為申請。為便利權利人權利之行使及行政業務之通知，登記機關受理登記時，登記簿權利人住所欄應以主管機關核發認許證書上所登記中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住址記載之。」茲依公司法第372條第2項修正說明略以：「鑒於現行第2項所指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其本意係指代表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從事訴訟及非訴訟行為之人，而非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訴訟代理人(第68條至第77條參照)及非訟事件法所規定『非訟代理人』(第12條參照)，為釐清及避免誤解，爰刪除相關文字，並明定外國公司應指定代表並以該代表為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以資明確。此負責人為登記事項，自屬當然」爰外國分公司申請土地權利登記，應以該外國公司(即總公司)之名義為之，並以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代為申請；登記簿權利人住所欄應以上開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之地址記載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
(Seal of responsible person in ROC)

外國公司

Foreign Company

預查編號

Co.'s name reservation No.

※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公司聯絡電話

Company Tel No.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變更時請填原名稱)

(Enter name when changed)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登記表

Registration Form

變更登記表

Change Registration Form

核准新設登記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陸資(註六) 是 否

Note 6 Yes No

變更時請打✓
Check when changed ✓

印章請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 Please use oil-based ink when affixing seal and keep seal within the borders of the box.

一、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國籍及種類) (Nationality & type) (變更後)	中文 Chinese	商 Nationality			公司 Co.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二、本公司所在地 Add. of home of-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三、本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Incorporation date of home office	年 YY	月 MM	日 DD		
四、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所用資金金額 Capital amount for opera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NTS	元(阿拉伯數字) (in Arabic numerals)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Name, nationality and address of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國籍 Nationality	中文 Chines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郵遞區號) (Zip Code) 地址 Address	()				
身分證字號 / No.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分證 I. D. Card	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	華僑身分證 I. D. Certificate (Overseas Chinese only)	其他 Others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
Date & Ref. No. of registration approved

※檔號
File No.

- (一)登記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1.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duplicate. After processing, one copy will be retained by the processing unit and the other shall be issued to the applicant.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2. Please use type or use computer printout to complete this form. Use Arabic numerals. Do not fold, erase, label or alter this form.
-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但變更登記時公司統一編號仍須填寫。
3. Leave the Boxes for Unified Business No., Registration Date, and file number blank; However, when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of change, enter the Unified Business No.
- (四)所營事業、董事欄位不足填寫, 請用續頁。
4. If the space of the boxes for business scope or directors is insufficien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can be included on an attached page.
- (五)變更登記時, 請填核准登記日期。
5. Please enter the date of registration when applying for change of registration.
- (六)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貴公司股份或出資額百分之三十; 或對貴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6. Does a person, or a legal entity, or an organization/institution from the mainland area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over 30% of the shares/capital in your company, or have the right to control your company?

變更 時請 打 ccheck when Changed ✓	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 Business scope in the Rep. Of China			
	編號/No.	代碼/Code	營業項目說明/ Description of business scope	
	1			
	2			
	3			
	4			
	5			
	6			
	7			
	8			
9				
變更 時請 打 ccheck when Changed ✓	七、董事及公司其他負責人姓名國籍住所 Name, nationality and Add. of director and other company officers			
	編號/No.	職稱(中文)/ Title (Chinese)	姓名(中文)/ Name (Chinese)	國籍(中文) Nationality(Chinese)
		職稱(外文)/ Title (Foreign language)	姓名(外文)/ Name (Foreign language)	國籍(外文) Nationality(Foreign language)
		住 所/ Address		
	1			
	2			
	3			
	4			
	5			
	公務記載蓋章欄/ This box for official use only			

註: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 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若本頁不足使用, 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Note: If the space provided is insufficient you may copy and attach sections of this form, and delete unnecessary sections to make space. You can also attach a separate page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內政部認可新竹市地政研究學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07.12.21北市地登字第1076023045號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12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79108號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新竹市地政研究學會

107.12.17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79108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7年11月28日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登載課程相關資訊，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7.12.28北市地登字第1076023865號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局107年12月20日北市地登字第1076022974號令發布，並刊登本府107年12月26日公報（107年第248期）。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旨揭要點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編號為1071700J0017，提請貴局刊登）（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7.12.20北市地登字第1076022974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後，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施行。緣內政部將於一百零八年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為利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縣市及跨所登記作業方式之一致性，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第二條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計修正十四點、刪除八點、新增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得跨所登記案件限本市轄區及增列法令依據，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刪除土地合併。(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收件字號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統一編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明定受理所及管轄所應辦理之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四點、原規定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 六、修正權利書狀用印方式，免再加蓋「代發」字樣。(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明定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處理方式，管轄所依通知配合辦理特殊地建號異議管制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明定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所受理其重新申請之規費計收事宜，及規費援用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u>臺北市府地政局</u>(以下簡稱地政局)為加強便民服務，使<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加強便民服務，使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u>特</u>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得跨所登記案件限本市轄區，以資明確。</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轄所：指不動產所在之管轄地政事務所。 (二)受理所：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三)原收費所：指開具規費收入憑證之地政事務所。 (四)檔案保管所：指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依法歸檔管理之保存機關。 (五)跨所登記案件：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轄區之土地登記案件。</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p>
<p>三、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一)囑託登記。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p>	<p>二、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一)囑託登記。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p>	<p>一、點次調整。 二、為落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臺北市府地政局業以一百零七年北市地測字第一〇七六〇一八五六七二號函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受理跨所申辦土地合併案件，爰修正第四</p>

<p>記。</p> <p>(四) 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p> <p>(五) 消滅登記。</p> <p>(六) 時效取得登記。</p> <p>(七)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p> <p>(八) 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p> <p>(九) 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p> <p>(十)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p> <p>(十一) 書狀補給登記。</p> <p>(十二)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p> <p>(十三) 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p> <p>(十四) 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p>	<p>記。</p> <p>(四) 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土地合併除外)。</p> <p>(五) 消滅登記。</p> <p>(六) 時效取得登記。</p> <p>(七)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三點、<u>第二十二點前段</u>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p> <p>(八) 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p> <p>(九) 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p> <p>(十)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p> <p>(十一) 書狀補給登記。</p> <p>(十二)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p> <p>(十三) 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p> <p>(十四) 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p> <p><u>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跨所申請登記案件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臺北市</u></p>	<p>款。</p> <p>三、配合第二十二點刪除，修正第七款。</p> <p>四、原第二項之規定已移列第一點，爰予刪除。</p>
--	--	--

	<u>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四、 <u>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u>	三、 <u>各所接到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時，應即收件、計收規費、掣給收據並記載有關事項於收件清冊。</u>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須發還（給）之證件，除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郵寄發還（給）者外，應至受理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受理所）領取，如未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領取者，應至轄區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轄區所）領取。</u>	一、 <u>本點刪除。</u> 二、 <u>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刪除本點。</u>
五、 <u>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應依地政局統一編列原則辦理，收件收據並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u>	五、 <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以轄區所之字號編列，收件收據並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u>	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u>明定收件字號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統一編列原則。</u>
六、 <u>跨所登記案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u> <u>前項跨所登記案件因逾期始提出申請登記所生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相關事宜，由受理所辦理。</u> <u>前二項跨所登記案</u>	六、 <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u>	一、 <u>文字修正。</u> 二、 <u>第二項明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之辦理機關。</u> 三、 <u>第三項明定登記規費及罰鍰之計收，納入預算執行事項，並將第二十一點有關退還作業之規定移列第三項。</u>

<p><u>件規費及罰鍰之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有應予退還之情形，由原收費所辦理。</u></p>		
<p>七、各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u>審查人員如須查調未能跨所線上查詢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異動清冊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格式一)，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檔案保管所，檔案保管所應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u></p>	<p>七、各所辦理跨所<u>申請登記</u>案件審查人員如須查調未能跨所線上查詢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異動清冊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格式一)，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u>轄區所</u>，<u>轄區所</u>應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p>	<p>文字修正。</p>
<p>八、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後，<u>依法應補正、駁回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如有不服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u></p>	<p>八、跨所<u>申請登記</u>案件經審查後，<u>認為有補正、駁回情事者，其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如有不服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轄區所為原處分機關。</u></p>	<p>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提起行政救濟，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跨所登記案件應發給申請人之權利書狀，由受理所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p>	<p>九、跨所<u>申請登記</u>案件經審查無誤者，<u>應即辦理登記。其發給申請人之權利書狀，由受理所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並加蓋「代發」字樣(格式二)。</u></p>	<p>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權利書狀用印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格式二。</p>
<p>十、跨所登記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各該款</p>	<p>十、跨所<u>申請登記</u>案件須辦理公告或通知時，由受</p>	<p>一、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p>

<p><u>規定辦理，其餘事項，由受理所辦理：</u></p> <p>(一)<u>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土地，受理所於登記完畢後之管制清冊及後續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事項。</u></p> <p>(二)<u>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列冊管理土地，於受理所登記完畢後之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事項。</u></p> <p>(三)<u>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登記完畢後，產製異動通知書及異動通報事項；須併同檢送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影本者，由受理所複印相關文件送管轄所辦理異動通報作業。</u></p> <p>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u>管轄所</u>受理。</p> <p><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土地登記規則須公告者，應由受理所於該所門首張貼之。</u></p>	<p><u>理所辦理，並通知轄區所。</u></p> <p><u>前項公告，應張貼於受理所及轄區所門首。</u></p>	<p>正條文，作文字修正。</p> <p>二、<u>明定受理所及管轄所應辦理之事項，並將原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移列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第二款規定影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送稅捐稽徵機關代替異動通知作業，實務上異動通報稅捐稽徵機關作業，除需檢送上述書件外，尚有繼承系統表等文件，為免掛一漏萬，爰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一項第三款；另原第十七點第四款有關拍賣案件地價異動作業，由管轄所將稅捐機關公文掃描建檔供各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地價異動作業；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三七五租約案件異動通報作業及欠繳登記規費之通知作業，由受理所辦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第七款有關登記費罰鍰裁罰作業，已移列第六點。三、原第十四點移列第二項。</u></p> <p>三、<u>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得跨所申請登記之項目，依法應辦理公告者，僅有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辦理公告註銷之情形，該公告張貼</u></p>
---	--	---

		於受理所門首即可，爰修正原第二項並移列第三項。
<p>十一、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時，應即以<u>登記案管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u></p> <p>(一)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地政事務所，如非異議標之管轄所，且經查詢其他所均未受理異議標之登記案件：</p> <p>1. 經向管轄所聯繫確認其無收受相同異議書，應填具聯繫單(格式二)，即時傳真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p> <p>2. 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其他地政事務所僅須回復異議人其異議事項另由管轄所回復，無需將異議書件移送管轄所。</p> <p>(二)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地政事務</p>	<p>十一、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時，應儘速於案管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並通報轄區所，如有申請登記案件，並應同時通知受理所，該異議書則移(由)轄區所處理。</p> <p><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收件時，如發現申請標的已辦理異議資料維護者，應以跨所收件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如於收件後辦竣登記前，權利關係人始向各所提出異議，則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但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由受理所受理。</u></p>	<p>一、修正各所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時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接獲聯繫單，應即配合於地政整合系統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p> <p>二、明定數登記機關同時收受民眾相同異議書件之處理原則，以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又收受異議書件之登記機關非屬應統一回復異議人者，雖無需以公文移送異議書件，仍宜通知異議人會由管轄所或案件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p>

<p><u>所，經查詢其他所業已受理異議標的之登記案件：</u></p> <p><u>1. 經向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聯繫確認其無收受相同異議書，應填具聯繫單，即時傳真及電話通知該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該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u></p> <p><u>2. 經向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所，其他地政事務所僅須回復異議人其異議事項另由受理所回復，無需將異議書件移送受理所。</u></p>		
<p>十二、跨所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者，於開立補正或駁回通知書時，應加蓋專用騎縫章。</p>	<p>十二、跨所申請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者，於開立補正或駁回通知書時，應加蓋專用騎縫章。</p>	<p>文字修正。</p>
<p>十三、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發現需併案辦理更正登記者，由受理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p> <p>於登記完畢後，</p>	<p>十三、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發現需併案辦理更正登記者，由受理所辦理。但發現須會測</p>	<p>原第二十二點移列本點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u>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由原受理所或管轄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u></p> <p><u>前二項更正登記</u>須會測量課調查資料、現場勘查者，應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u>管轄所</u>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p>	<p>量課調查資料、現場勘查者，應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u>轄區所</u>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p>	
	<p>十四、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轄區所受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移列第十點第二項，爰予刪除。</p>
	<p>十五、受理所登記完竣發還（給）文件予申請人後，應將應歸檔之文件、跨所收件清冊等列冊（格式三）於三日內移回轄區所，如該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申請人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未領件者，應將該發還（給）申請人之文件併同移回轄區所。但單一收件案件無應發還證件者，無須列印跨所收件清冊。</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刪除本點。</p>
	<p>十六、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受理所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向原受理所或轄區所辦理。但申請登記案件經轄區所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向轄區所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刪除本點。</p>
<p>十四、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p>		<p>一、<u>本點新增。</u></p>

<p>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保存及銷毀。</p>		<p>二、<u>明定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保存、銷毀之原則。</u></p>
<p>十五、<u>人民申請跨所登記，如業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且程序未終結前，後受理登記機關不予受理。</u></p> <p>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所受理其重新申請登記者，應另行計收規費。但申請人申請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者，得予受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第一項明定跨所登記案件倘經其他所受理且未經駁回或撤回前，因程序未終結，故不予受理。</u></p> <p>三、<u>第二項明定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所受理其重新申請之規費計收事宜，及規費援用之處理方式。</u></p>
	<p>十七、<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有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者，由受理所辦理，有第三款至第七款事項者，由轄區所辦理：</u></p> <p>(一)<u>辦竣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之土地，其土地管制清冊之填寫。</u></p> <p>(二)<u>非契稅申報移轉案件須檢送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影本替代異動通知書予稅捐稽徵機關者，各該相關文件之影印。</u></p> <p>(三)<u>申請標的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三</u></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u>移列第十點，爰予刪除。</u></p>

	<p>條之一規定列冊管理，其停止列冊管理事宜。</p> <p>(四)拍賣登記案件之地價異動事宜。</p> <p>(五)有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辦竣登記，異動情形之通報事宜。</p> <p>(六)欠繳登記費之登記案件，辦理通知繳納事宜。</p> <p>(七)欠繳登記罰鍰之登記案件，受理所應影印相關資料函送轄區所列管辦理裁處事宜。</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時，受理所應於「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檔案移送清冊」備註欄敘明。</p>	
	<p>十八、跨所申請登記之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受理所應於列印權狀之次日產製並核對。</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刪除本點。</p>
<p><u>十六</u>、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登記之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時，由<u>受理所</u>依規定程序辦理。</p>	<p><u>十九</u>、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申請登記之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時，由<u>轄區所</u>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作文字修正。</p>
<p><u>十七</u>、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時，由<u>檔案保管所</u>辦</p>	<p><u>二十</u>、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時，由<u>轄區所</u>辦</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有關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保存方式，修</p>

理。	理。 <u>但該申請書及其附件尚未移回轄區所保管時，不在此限。</u>	正本點。
	二十一、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駁回、撤回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時，應由受理所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二、退費作業規定移列第六點第三項，爰刪除本點。
	二十二、依本要點辦理之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如該登記案件未移回轄區所，由受理所辦理更正登記，如登記案件已移回轄區所，則由轄區所辦理更正登記。	一、 <u>本點刪除。</u> 二、移列第十三點，爰予刪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0九二三二三0五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0九三三二八四一三00號函修正第三點及格式一、格式六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0九四三一0五三五00號函修正附件格式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0九五三0九一六六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0九五三一0五七三00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十點及格式一、格式三、格式五、格式六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6)北市地一字第0九六三三0一四七00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7)北市地一字第0九七三二四九三一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0九九三二九二0九00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十七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北市地籍字第一00三0八一八四00號函修正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0)北市地籍字第一00三三六五八四00號函修正名稱暨第五點(格式二)、第六點、第八點(格式四、五)及第十五點(格式七)，並自函頒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一0一三一六六二六00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並自一百零一年

七月二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三三一六四一三〇一號函修正第二點，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三三三五三八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格式一至三，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一〇七六〇二二九七四號令修正全文，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為加強便民服務，使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轄所：指不動產所在之管轄地政事務所。
- (二)受理所：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 (三)原收費所：指開具規費收入憑證之地政事務所。
- (四)檔案保管所：指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依法歸檔管理之保存機關。
- (五)跨所登記案件：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轄區之土地登記案件。

三、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 (一)囑託登記。
-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四)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
- (五)消滅登記。
- (六)時效取得登記。
- (七)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
-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
- (九)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
- (十)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 (十一)書狀補給登記。
- (十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 (十三)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 (十四)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五、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應依地政局統一編列原則辦理，收件收據並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

六、跨所登記案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跨所登記案件因逾期始提出申請登記所生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相關事宜，由受理所辦理。

前二項跨所登記案件規費及罰鍰之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有應予退還之情

形，由原收費所辦理。

七、各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審查人員如須查調未能跨所線上查詢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異動清冊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格式一），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檔案保管所，檔案保管所應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

八、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後，依法應補正、駁回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如有不服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

九、跨所登記案件應發給申請人之權利書狀，由受理所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十、跨所登記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規定辦理，其餘事項，由受理所辦理：

(一)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土地，受理所於登記完畢後之管制清冊及後續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事項。

(二)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列冊管理土地，於受理所登記完畢後之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三)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登記完畢後，產製異動通知書及異動通報事項；須併同檢送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影本者，由受理所複印相關文件送管轄所辦理異動通報作業。

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管轄所受理。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土地登記規則須公告者，應由受理所於該所門首張貼之。

十一、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時，應即以登記案管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地政事務所，如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且經查詢其他所均未受理異議標的之登記案件：

1、經向管轄所聯繫確認其無收受相同異議書，應填具聯繫單（格式二），即時傳真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

2、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其他地政事務所僅須回復異議人其異議事項另由管轄所回復，無需將異議書件移送管轄所。

(二)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地政事務所，經查詢其他所業已受理異議標的之登記案件：

1、經向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聯繫確認其無收受相同異議書，應填具聯繫單，即時傳真及電話通知該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該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

2、經向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所，其他地政事務所僅須回復異議人其異議事項另由受理所回復，無需將異議書件移送受理所。

十二、跨所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者，於開立補正或駁回通知書時，應加蓋專用騎縫章。

- 十三、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發現需併案辦理更正登記者，由受理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由原受理所或管轄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 前二項更正登記須會測量課調查資料、現場勘查者，應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管轄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 十四、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保存及銷毀。
- 十五、人民申請跨所登記，如業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且程序未終結前，後受理登記機關不予受理。
- 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所受理其重新申請登記者，應另行計收規費。但申請人申請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者，得予受理。
- 十六、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登記之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時，由受理所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時，由檔案保管所辦理。

格式一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

檔案保管所： 地政事務所			
受理所： 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案號： 字第 號）			
查調資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登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登記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 區 段 小段 建號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登記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案： 年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卷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查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交換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核定	

格式二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異議管制聯繫單

主旨：因收受異議書件如後，惠請協助下列事項：

發文單位	地政事務所(受理公文號：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	地政事務所(管轄所)		
標 的	土地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	區 段 小 段	建 號
權利人姓名		統一編號	
協助事項	請就上開標的協助辦理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核 定	
受文者查復 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竣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核 定	

有關內政部107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1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107.12.21北市地用字第1072145231號

說明：

- 一、依交下內政部107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1、10713066222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來函及附件。
- 二、有關內政部前以107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4477號函中央各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核准徵收日為62年9月8日都市計畫法第83條修正公布後至89年2月2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止之期間，仍於申請收回請求權時效內之徵收案，案經本局107年8月16日北市地用字第1072122945號函請貴局、處清查所徵收計畫案件有無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所定收回權時效內，經貴局、處均函復無是類案件，故以本府107年9月4日府地用字第1076013720號函復內政部，經本府各用地機關清查結果無申請收回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之徵收案。
- 三、現內政部於107年12月13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並以107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2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即依規定進行清查並公告、通知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依來函附件2「土地徵收條例（89.2.2）施行前之徵收計畫案件統計表（依據都市計畫法徵收）」，無本府辦理徵收案件。倘後續貴局、處查有清查遺漏之案件，仍請確實依照上開注意事項第七點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 （一）如有清查遺漏致未辦理公告及通知之案件，倘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收回時，依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申請收回時效已停止進行，不得以時效消滅為由而不予受理，仍應為實質審查。另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需用土地人儘速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所定收回權時效內之徵收計畫案件，經需用土地人檢討符合撤銷或廢止徵收情形，並依程序完成撤銷或廢止徵收作業，得免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 （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所定收回權時效內且已完工之徵收計畫案件，依本注意事項完成第一次公告及通知後，得免再辦理定期公告及通知。
- 四、另內政部已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建置專區，倘後續查有說明三所敘清查遺漏致未辦理公告及通知之案件，請依前開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清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姓名及住所，繕造通知清冊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函送本局，並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

附件

107.12.13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1號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

一、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辦理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需用土地人辦理事項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繕造通知清冊：

1. 清查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所定收回權時效內之徵收計畫案件，並按公告徵收清冊登載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洽戶政事務所清查其現戶籍登記住所。
2. 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應清查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繕造通知清冊（格式如附件一）。
3. 為辦理前二目事項，需用土地人得洽請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協助處理。

（二）登載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

1. 應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取得案件編號、建置基本資料及登載完整徵收計畫範圍使用情形，並說明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
2. 前目之建置基本資料，包含徵收計畫案件名稱、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
3. 第一目之登載完整徵收計畫範圍使用情形，包括實際開工日期、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計畫範圍（應以地籍圖製作並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一個月內彩色現況照片（至少二張並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檢附足以呈現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

（三）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需用土地人應檢附通知清冊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二），函送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理公告及通知：

1. 應於收到需用土地人依第二點第三款函送資料後二個月內，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告處所及網站張貼公告，並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及副知需用土地人。
2. 公告及通知文應記載徵收計畫名稱、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實際開工日期、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土地使用情形概述、彩色現況照片二張以上（應清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提供足以呈現工程實際進度之照片）及揭示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

（二）前款第一目之掛號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應洽稅捐等有關機關查對新址重新

通知，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

(三) 依第一款第一目辦理公告及通知後，應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公告與通知之日期及文號。

四、需用土地人於收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副本後，應每半年定期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更新使用情形。

五、徵收計畫案件完工前，需用土地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依第三點第一款辦理第一次公告日起算，每屆滿一年前一個月內，續將使用情形公告及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

六、作業費用：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按實支付；需用土地人並應於第二點第三款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時，估算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郵資估算費用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前款需用土地人撥付之費用有不敷支用情形者，得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洽需用土地人撥付。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費用，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其他事項：

(一) 如有清查遺漏致未辦理公告及通知之案件，倘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收回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申請收回時效已停止進行，不得以時效消滅為由而不予受理，仍應為實質審查。另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需用土地人儘速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 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所定收回權時效內之徵收計畫案件，經需用土地人檢討符合撤銷或廢止徵收情形，並依程序完成撤銷或廢止徵收作業者，得免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三) 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所定收回權時效內且已完工之徵收計畫案件，依本注意事項完成第一次公告及通知後，得免再辦理定期公告及通知。

(徵收計畫名稱)

用地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清冊

編號	被徵收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應通知之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全體繼承人或管理人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徵收計畫名稱) 土地使用情形表

一、使用情形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核准徵收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
三、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	年 月 日 第 號函 公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通知發價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 通知於 年 月 日辦理發價
五、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 <input type="checkbox"/> 業於 年 月開工， 年 月完工
六、實際開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工
七、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 %，已完成進度 %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	
九、彩色現況照片 (至少二張、並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	

◎填寫說明：

表列第六及第七項內容，需用土地人應就使用現況調查當日實際情形填列：

一、第六項：工程已開工者，依實際日期填寫；尚未開工者，則填寫「尚未開工」。

二、第七項：

(一) 預定進度：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預定應完成之工程進度值。

(二) 已完成進度：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實際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值。

三、第九項：彩色現況照片應為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日期拍攝之照片。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管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作業 規範」第3點、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7.12.5北市地資字第1076021952號

說明：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71700J0015，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管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作業規範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得自行使用本系統，如業務需要，經授權後得使用管制項目。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得自行使用本系統，如業務需要，經授權後得 <u>免費</u> 使用 <u>應付費</u> 或管制項目。	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已於107年4月30日停止民眾端之服務，已無應付費項目，爰修正相關文字。
四、本系統開放查詢公務端之授權管制項目，應依本規範提出申請。	四、本系統開放查詢項目如下： <u>(一) 公務端之授權管制項目</u> <u>(二) 民眾端付費之授權管制項目</u> <u>(三) 民眾端免費使用項目</u>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授權管制項目之使用，應依本規範提出申請。</u>	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已於107年4月30日停止民眾端之服務，爰刪除第一項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及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管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作業規範」第

三點、第四點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得自行使用本系統，如業務需要，經授權後得使用管制項目。

四、本系統開放查詢公務端之授權管制項目，應依本規範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管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推動「免書證、免謄本」服務，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查詢地政相關資料處理公務，並妥善管理本系統以避免資料不當使用，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本系統，應依本規範辦理，並對查詢所得資料負保密責任，除處理業務外，不得他用。如有不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得自行使用本系統，如業務需要，經授權後得使用管制項目。
- 四、本系統開放查詢公務端之授權管制項目，應依本規範提出申請。
- 五、本系統使用人員區分如下：

- （一）一般使用者：指使用機關內申請使用本系統授權管制項目之人員。
- （二）單位管理者：使用機關如因所屬單位地點未集中、同一單位內一般使用者達十人以上，或機關內一般使用者總數達三十人以上，得由使用機關函請本局設置單位管理者角色，經本局同意後於系統設定，並函復使用機關。單位管理者之權責如下：
 1. 由使用機關指派，為單位聯絡窗口。
 2. 辦理單位內一般使用者帳號新增、異動、復權及註銷作業。
 3. 每月列印或匯出系統使用紀錄送單位主管。
 4. 每年檢討單位內一般使用者之帳號與權限，並作成紀錄。
- （三）機關管理者：經使用機關指派，為機關聯絡窗口，權責如下：
 1. 辦理機關內一般使用者與單位管理者帳號新增、異動、復權及註銷作業。
 2. 每月列印或匯出系統使用紀錄，分送各使用單位主管。
 3. 每年檢討一般使用者及單位管理者之帳號與權限，並作成紀錄。
- （四）系統管理者：經本局指派，管理本系統之人員，權責如下：
 1. 辦理各使用機關之機關管理者帳號新增、異動、復權及註銷作業。
 2. 辦理各使用機關單位管理者之審核及設定作業。
 3. 每年檢討各使用機關之機關管理者權限，並作成紀錄。
 4. 辦理其他系統管理相關作業。

前項使用機關，指申請使用本系統之本府所屬各機關。

第一項機關管理者及系統管理者，同一機關(單位)至多可指定三人，單位管理者至多可指定十人，如確有超過之必要者，應經本局同意。

- 六、本系統使用人員帳號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本系統應於線上填寫公務帳號申請表，新增帳號時，應併同填寫保密切結書。
- （二）一般使用者應依實際業務需要提出申請，由單位主管核准。單位主管應詳實審核，避免不當申請，如審核不實，致使用者不當使用本系統，單位主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系統管理者、機關管理者及單位管理者（以下簡稱各管理者）應每月定期將前一個月之帳號申請表（不含申請復權）簽陳管理者之單位主管核閱。

- (四) 紙本帳號申請表及保密切結書由各管理者，於一般使用者註銷帳號滿二年後，得依檔案銷毀程序辦理銷毀；使用機關應留存機關管理者之帳號申請表影本，於各管理者註銷帳號滿三年後，得依檔案銷毀程序辦理銷毀。
- (五) 使用人員帳號應每年年底前定期檢討，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申請延長使用期間，最長為至翌年年底。一般使用者或單位管理者申請延長時，應以便箋通知機關(單位)管理者批次辦理；機關管理者申請延長時應函本局辦理。未延長使用期間者，由系統自動逕予帳號停權。帳號經停權後，需再使用本系統時，依帳號復權流程向機關(單位)管理者或本局申請復權。
- (六) 使用人員職務異動時，應檢討有無繼續使用本系統之必要，並依需要申請權限異動或帳號註銷；其係調職或離職者，應申請帳號註銷。於新機關或新單位有使用本系統之需要時，應依帳號新增流程，重新提出申請。
- (七) 各管理者對於停權一年以上之帳號，應通知當事人申請帳號註銷。
- (八) 對於停權三個月以上之機關管理者帳號，應由本局系統管理者通知該使用機關申請帳號註銷。

七、本系統使用帳號及權限之申請流程如下：

(一) 一般使用者：

- 1. 帳號新增：由一般使用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連同使用機關自訂之保密切結書，併陳單位主管核可後，送機關(單位)管理者辦理。
- 2. 權限異動與帳號註銷：由一般使用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陳單位主管核可後，送機關(單位)管理者辦理。
- 3. 帳號復權：由遭停權之一般使用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機關(單位)管理者，機關(單位)管理者接獲通知後辦理。

(二) 單位管理者

- 1. 帳號新增：由單位管理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機關自訂之保密切結書，併陳單位主管核可後，送機關管理者辦理。
- 2. 權限異動及帳號註銷：由單位管理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陳單位主管核可後，送機關管理者辦理。
- 3. 帳號復權：由遭停權之單位管理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機關管理者，機關管理者接獲通知後辦理。

(三) 機關管理者

- 1. 帳號新增：由機關管理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函附使用機關核定後之申請書連同保密切結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辦理，並函覆使用機關。
- 2. 權限異動與帳號註銷：由機關管理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由機關管理者函附機關核定後之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審核通過後辦理，並函覆使用機關。
- 3. 帳號復權：由遭停權之機關管理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局系統管理者，系統管理者接獲通知後辦理。

(四) 系統管理者

1. 帳號新增：由系統管理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連同保密切結書，併陳單位主管核可後辦理。
2. 權限異動與帳號註銷：由系統管理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陳單位主管核可後辦理。

八、本系統使用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將員工愛上網帳號、密碼提供他人(含代理人)使用，或代替他人查詢本系統應授權管制項目之資料。
- (二) 查詢使用時應輸入正確案件號，以備稽查。無公文號者應輸入足資辨識與處理該次公務相關之資訊，以利稽核。
- (三) 使用者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使用完畢後應退出系統。利用本系統列印或下載之資料，應隨案歸檔、妥善保管或予以銷毀。

九、使用機關應定期稽核申請地籍資料查詢之使用情形是否與承辦業務或案件內容相符。

- (一) 使用機關應由各使用者所屬單位之主管(或其授權人員)定期稽核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稽核使用者數量不得少於稽核期間總使用人數百分之二十，稽核數量不得少於該使用者使用紀錄數量之百分之一，應稽核數量未達三件者，應全數稽核。
- (二) 使用機關應每年至少一次派員會同政風單位就各使用單位稽核紀錄辦理稽核，稽核使用者數量不得少於各單位前項稽核使用者人數百分之三十，且稽核數量不得少於稽核紀錄數量之百分之一，應稽核數量未達三件者，應全數稽核。
- (三) 稽核時發現使用者有異常使用情形，應請使用者(單位)說明並提出改善方案，並將該使用者優先列入下次稽核對象。同一使用者第三次被發現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予停權一個月，第六次違反本規範者，應予停權三個月，累計達九次者，應予註銷權限，不得再申請使用本系統之授權項目，必要時應予行政處分；如有違反法律者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四) 稽核結果於知會使用機關之政風單位後陳報使用機關首長，並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將前一年度稽核情形，填寫稽核紀錄表函送本局。
- (五) 本局必要時得就各使用機關之稽核紀錄表及使用紀錄辦理稽核。如經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得請該使用單位予以懲處；必要時得逕為註銷其使用權限。
- (六) 系統使用紀錄及稽核紀錄保存期限為三年。

十、本系統地籍資料來源係各地政事務所傳送本局之資料，正確資料仍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為準，使用時應注意是否有個別地政事務所停止服務之公告訊息。

十一、本規範之公務帳號申請表、保密切結書及稽核紀錄表，由本局另定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12.12北市地資字第1076022238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1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71700J0016，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4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GPN：2006100016